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及不時經修訂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副主席)

黃蘭詩 (副行政總裁)

王巧陽 (營運總裁)

陳素娟 (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滿全

許照中太平紳士

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堃GBS太平紳士

麥永森

黃汝璞太平紳士

許競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15、20、25及27樓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2. 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及
3.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之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及(ii)批准於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之權力所回購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7,1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8,710,785股股份。

III.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回購。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IV.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黃浩龍先生、謝滿全先生、麥永森先生及許競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許競威先生因個人理由不再重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的許競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其退任並非由於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原因，亦無就彼退任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向許競威先生於任內為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麥永森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2年，就彼重選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麥先生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據此，在評估麥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出任年期並不會影響彼執行獨立判斷力，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品格及誠信，能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信納麥先生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考慮上述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中第B.2.4(a)段，倘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任期均超過9年，本公司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之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葉澍堃先生	2011年10月1日	13年
麥永森先生	2012年12月31日	12年
黃汝璞女士	2013年8月20日	11年
許競威先生	2015年8月21日	9年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刊發。

董事會函件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2025年7月2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為587,107,850股。

待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58,710,785股股份，相當於授予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偉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一名主要股東）連同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263,906,30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5%。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44.95%增至約49.95%，且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7月	16.66	14.82
8月	15.56	14.00
9月	16.86	13.82
10月	17.22	14.68
11月	15.54	14.38
12月	15.22	13.70
2025年		
1月	14.56	13.70
2月	15.80	13.84
3月	15.94	14.66
4月	17.72	13.80
5月	18.80	16.58
6月	22.35	17.94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0	19.9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黃浩龍先生

黃浩龍先生，48歲，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金至尊國際」)(股份代號：2882)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為營運經理。黃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香港會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四會大沙同鄉會會長、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審查主任、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香港深水埗獅子會會員、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理事及廣東省黃金協會黃金珠寶產業國際協作發展中心高級顧問。於2008年12月，黃先生獲GIA Diamond Graduate銜頭，並於2017年獲Capital CEO頒發「年度CEO大獎」。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之兒子、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蘭詩女士之胞兄、金至尊國際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張雅玲女士之配偶及本集團高級業務總監黃偉棠先生之侄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39,011,722股股份權益。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4,599,800港元，包括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各自的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其中110,000港元為該年度應得之董事袍金。

謝滿全先生

謝滿全先生，74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現職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具備逾52年珠寶零售業經驗。謝先生現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副理事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副理事長、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會長、澳門金業同業公會第三十五屆副理事長、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名譽會長、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名譽會長、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兼財務主任、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副主席、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名譽會長、廣州市番禺區珠寶廠商會第十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第二十二屆名譽顧問、荃灣區長者福利會第十屆名譽會長、香港寶石廠商會榮譽會長、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寶石學協會翡翠標準業界顧問。此外，謝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463,344股股份權益。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524,000港元，其中55,000港元為該年度應得之董事袍金。

麥永森先生

麥永森先生，72歲，於201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於1976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26年後，於2012年5月1日退休。離任前彼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麥先生在任職花旗銀行期間亦曾擔任過多項其他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曾管理該銀行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1985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曾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8年，其中5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

麥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2）及K Cash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24年5月21日退任時任滿。麥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協會的成員，現為其若干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麥先生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各自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職責、業內慣例及現時市況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茲通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出自本公司庫存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或按照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回購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娟

香港，2025年7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5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2025年8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若在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早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但於上午8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或
 - ii.) 但於上午8時正之後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舉行。

若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詳情。

在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根據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